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首季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他們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 僅供識別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財務摘要

- 回顧期間錄得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綜合營業額(包括硬件銷售額328,000港元)為12,900,000港元。不計硬件銷售額，則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錄得之15,200,000港元減少17%。
- 在香港及中國錄得之資訊科技業務營業額(不包括硬件銷售)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15%及14%。
- 已終止經營業務(出版雜誌)之收入為10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4%。
- 開發成本之攤銷達572,000港元。
- 經營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11%，主要因本集團實施多項成本控制計劃所致。
-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資訊科技業務之EBITDA為68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6%。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整體之應佔虧損為94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100,000港元改善16%)。

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12,793	14,844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5,625)	(6,723)
毛利		7,168	8,121
其他收入		387	64
經營開支		(7,613)	(8,556)
經營虧損		(58)	(371)
財務費用		(245)	(241)
所得稅前虧損		(303)	(612)
所得稅開支	3	(30)	(31)
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333)	(64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611)	(482)
本年度虧損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944)	(1,125)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滙兌差額		—	614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944)	(511)
股息		—	—
每股虧損（港仙）	4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0.1259)	(0.1500)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0.0444)	(0.0857)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方式支付 之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500	(27,248)	42,836	3,801	1,621	—	28,510
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1,125)	—	—	614	—	(51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500</u>	<u>(28,373)</u>	<u>42,836</u>	<u>3,801</u>	<u>2,235</u>	<u>—</u>	<u>27,999</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500	(30,476)	42,836	3,801	2,236	181	26,078
確認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	—	—	—	—	99	99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944)	—	—	—	—	(94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500</u>	<u>(31,420)</u>	<u>42,836</u>	<u>3,801</u>	<u>2,236</u>	<u>280</u>	<u>25,233</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季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及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經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重估後予以修訂，以及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外，應用其他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由於採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在經修訂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當期由權益持有人交易引起之權益變動詳情應與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分開列示。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若須確認為本期損益時，在綜合收益表內呈列；否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求與新格式一致，當中相關金額已重新呈列。此項呈列變動並無對任何呈列期間期已呈報之損益、總收入及支出或淨資產構成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均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營業額

本集團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組合以及出版雜誌。期內，營業額(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指就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售出應用軟件組合之收入以及出版及廣告收入，減去折扣及營業稅已確認之收入。期內錄得之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 系統開發及整合	6,006	7,107
— 保養及改良收入	230	229
應用軟件套裝之銷售額及 相關保養收入	6,557	7,508
	<u>12,793</u>	<u>14,84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版及廣告收入	107	412
	<u>12,900</u>	<u>15,256</u>

3.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現時稅項	—	—
遞延稅項	(30)	(31)
	<u>(30)</u>	<u>(31)</u>
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	(30)	(3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	—	—
	<u>—</u>	<u>—</u>
所得稅開支	<u>(30)</u>	<u>(31)</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繳納16.5%及25%之香港利得稅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各期間概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企業所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並無為香港利得稅及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由於通過新稅法，下述附屬公司以外中國實體採納之法定所得稅率，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修訂至25%。
 - (a) 誠如有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由二零零七年首個累計獲利年度起，廣州萬迅電腦軟件有限公司（「廣州萬迅」）可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則可獲減免一半稅項。因此，廣州萬迅獲豁免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之企業所得稅。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三個財政年度，廣州萬迅須按12.5%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自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起，廣州萬迅將須按新稅法過渡性安排下之劃一稅率25%繳交企業所得稅。
 - (b) 萬迅電腦軟件（深圳）有限公司（「萬迅（深圳）」）從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之研發及提供客戶服務，獲享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萬迅（深圳）以減免稅率方式獲享優惠政策，於新稅法生效後將有五年時間逐步過度至新法定稅率。於該期間內，獲享15%企業所得稅率之萬迅（深圳）將須就二零零八年按18%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九年為20%，二零一零年為22%，二零一一年為24%，而二零一二年則為25%。

4. 每股虧損

兩個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兩個期間內已發行75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經攤薄虧損，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潛在普通股則具抗攤薄作用。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一切出版雜誌及提供廣告服務之業務。

上述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未經審核總營業額為12,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6%。不計32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5,000港元）之硬件銷售額，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17%。與去年同期比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由1,100,000港元收窄至944,000港元。

香港業務

外判及資訊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外判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單位之總營業額為6,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5%。

誠如本集團之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述，物流及運輸業被金融海嘯嚴重打擊。預期在為我們的香港最大航空公司客戶完成所有現有項目後，我們將會暫停絕大部分的合作計劃，而與香港一家知名電訊公司進行之業務則持續茁壯。我們於第一個財政季度順利完成綜合客戶查詢系統（「ICES」）第二階段之安裝，而我們亦因表現理想而獲客戶邀請投標競逐一個人力資本管理系統項目，我們相信，我們之勝算極高。與此同時，我們視汽油管理系統（「GMS」）為本集團日後之可行收益動力，因此我們致力就燃油及石油系統研究及分析不用現金付款之解決方案。我們於第一個財政季度完成GMS第二階段，現正埋首於GMS第二階段之改良，預期可於下一財政季度完成。

此外，於報告期間，我們之深圳附屬公司與深圳其中一個主要電子物流基建服務中心簽立合約，據此，我們會為該中心開發入門網站。我們亦與一家汽油折扣聯盟發卡公司簽立合約，負責為該公司設計一套企業資訊管理系統，可將一切管理、客戶及僱員資料中央處理，以改善公司營運。上述兩個項目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啟動，預期於第二個財政季度推出。

應用軟件套裝

來自本集團專有之ERP應用軟件萬達企業管理系統（「**AIMS**」）以及其上一個版本 **Konto 21** 之營業額為 1,1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之 1,800,000 港元減少 39%。儘管已與一家家居用品製造公司及一名汽車零部件 OEM 製造商簽立兩份新合約，惟直至第二個財政季度前我們不會收到付款或有付款入賬。本集團預期，此業務單位產生之金額將於下一季度前顯著增加。另一方面，**AIMS Express** 之姊妹版本 **Konto Express** 已於報告期間推出。本集團相信，此套 **Konto** 化算版本在現行市況之下，將能吸引新範疇之客戶。

中國業務

千里馬酒店管理系統（「千里馬」）

於廣州萬迅電腦軟件有限公司旗下之 **千里馬** 業務之總營業額為 4,500,000 港元（不包括硬件銷售額 328,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 5%。

第一個財政季度之經營相當艱難。受金融危機及全球經濟衰退影響，多項酒店發展項目已暫停或取消，最終影響了 **千里馬PMS**（物業管理系統）之牌照銷售。然而，本集團已落實兩個組合解決方案項目，故營業額仍能與去年同期相若。

於報告期間，我們推出了餐飲系統新版本，適用於非由酒店本身擁有及經營之餐廳。此新版本包括更精密之訂座及外賣功能，操作界面亦較以往大幅改善。未來數季，本集團將調配更多資源推廣此餐飲系統新版本。

雜誌出版

金融海嘯猛烈衝擊奢侈品市場，直接並嚴重影響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廣告收入。經過多月慎重考慮及徹底分析現行業務環境後，本集團決定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終止東方驛站有限公司之業務。管理層確保所有已承諾之合約及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前獲妥善處理。

未來前景

外判及資訊解決方案

鑑於GMS可能成為本集團日後之一項主要收益動力，我們將繼續致力修改GMS以迎合其他集裝箱碼頭營運商或類似企業之需要。與此同時，本集團之策略焦點，為鞏固與現有客戶(而非新客戶)之關係。例如，有見於ICES之成就，我們的香港及深圳業務單位正研究就我們的香港知名電訊公司客戶開發外判發展模型之可能性。隨著經濟漸趨穩定，加上我們正在洽商多項具前景之工作，預期我們的深圳附屬公司在本財政季度下半季將會簽立更多合約。

應用軟件套裝

本集團現正開發關務管理及供應鏈管理系統，預期於下一財政季度推出。隨著在第一季度簽訂兩份大額新AIMS合約，本集團堅信AIMS前景十分樂觀，而我們將繼續著力研究及重新開發此項產品，以擴大我們在珠江三角洲地區之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

中國業務

千里馬酒店管理系統(「千里馬」)

據我們觀察，中國國內擁有個人電腦／個人流動通訊裝置的個人接上互聯網之趨勢年復一年地急速增長。目前，管理層認為開發網絡基礎系統迎合市場需求，對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十分關鍵。因此，於完成我們本身之訂房系統開發首階段後，我們的互聯網分銷平台已準備就緒。此千里馬互聯網分銷平台以千里馬PMS通過雙向界面連接酒店至訂房系統。酒店可連接其網站至我們的平台，據此，我們可以電子方式處理在網站作出之房間預留。此平台將用於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我們亦正初步計劃以我們的餐飲系統開發連接餐廳之訂座網站。本集團將繼續朝此方向研究及發展我們的業務。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總額12,900,000港元，其中12,800,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107,000港元則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不計硬件銷售額32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5,000港元)，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15%。

自香港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為8,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5%。

自中國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為4,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000,000港元)；不計硬件銷售額32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4%。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為56%(二零零八年：55%)，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94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改善16%。期內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虧損分別為333,000港元及61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分別為643,000港元及482,000港元)。期內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虧損較去年同期大幅改善48%。

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為36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30,000港元)。不計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期內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虧損已分別調整至1,300,000港元及69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分別為1,100,000港元及61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衰退18%及14%。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銷售應用軟件組合(「資訊科技業務」)。資訊科技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EBITDA(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為6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00,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所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李信漢先生	個人	206,778,740	27.57%
	家族	55,807,651 (附註1)	7.44%
	公司	34,373,452 (附註2)	4.58%
詹瑞芬女士	個人	3,034,786	0.40%
李偉業先生	個人	29,190,595	3.89%
廖約克博士	公司	29,988,007 (附註3)	4.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李信漢先生之妻子梁美珍女士及女兒李詩意小姐持有，因此，李信漢先生視為於梁美珍女士及李詩意小姐擁有權益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京士卓」）持有，京士卓由李信漢先生擁有30%權益，因此李信漢先生視為於京士卓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 Winbridge Company Limited（「Winbridge」）持有，Winbridge由廖約克博士擁有99%權益，因此廖約克博士視為於Winbridge擁有權益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數750,000,000股計算。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概述如下：

姓名	權益類別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相關 股份數目
詹瑞芬女士	個人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0.055港元	7,400,000
李偉業先生	個人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0.055港元	5,500,000
				<hr/>
				12,900,000
				<hr/> <hr/>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外，以下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所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京士卓投資 有限公司	公司	114,578,176 (附註1)	15.28%
李信廣先生	公司	34,373,452 (附註2)	4.58%
	個人	22,212,000	2.96%

附註：

1. 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李信漢先生實益擁有30%、李信廣先生實益擁有30%及李信雄博士實益擁有30% (兩人均為李信漢先生之胞兄) 及蘇李杏蓮女士 (李信漢先生之胞姊) 實益擁有10%。
2. 李信廣先生透過其於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之30%股權權益擁有34,373,452股股份之應佔權益。
3. 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數750,000,000股計算。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之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購股權

本公司現採用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本集團合共16名董事及僱員授予合計可認購20,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詳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類別1： 董事				
詹瑞芬女士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五日	0.055	7,400,000
李偉業先生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五日	0.055	5,500,000
類別2： 僱員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五日	0.055	7,800,000
總計 所有類別				<hr/> <hr/> <u>20,700,000</u>

競爭權益

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草擬之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及賬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陳恒先生及李柏基先生。

直至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之日為止，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並已於建議董事會批准該等報告及賬目之前，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草擬季度報告及賬目。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信漢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信漢先生、詹瑞芬小姐及李偉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廖約克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陳恒先生及李柏基先生。

本公佈由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